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京 03 执 882 号

申请执行人：江苏紫金文化产业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被执行人：韩铁，男，1968 年 11 月 9 日出生，满族，户籍所在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作出的[2019]沪贸仲裁字第 0393 号裁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在仲裁过程中，申请执行人江苏紫金文化产业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申请财产保全(案号为 SDV2018766 号)，本院作出(2019)京 03 财保 5 号裁定，冻结了被执行人韩铁持有的北京九州风行旅游股份公司 45.38%的股权。现申请执行人江苏紫金文化产业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立案执行后依法向被执行人韩铁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其接到执行通知后立即履行该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为维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韩铁的银行存款七千八百九十九万零一百八十四元三角七分。

二、冻结、划拨被执行人韩铁应支付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以应付未付股权回购价款七千七百七十四万七千九百七十九元二角七分为基数，按照日利率 0.05%，自 2019 年 2 月 18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三、冻结、划拨被执行人韩铁应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四、冻结、划拨被执行人韩铁应负担的申请执行费一十五万一千五百二十二元及执行中实际支出费用。

五、采取上述措施后仍不足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则依法扣留、提取被执行人韩铁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或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其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其它财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褚晓勇
审 判 员 徐 辉
审 判 员 魏志斌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邵欣然

文件编码:190723-154548-150-3-650124